

##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结果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调解协议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方（反诉原告）
- 涉案金额：208,071.63 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，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详见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新交运”）于2019年6月2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登载的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调解的基本情况

经协商，公司与新疆域江源客运宾馆（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域江源客运宾馆”）达成执行和解，并于2019年12月26日与其达成《调解协议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德新交运资产经营分公司、德新交运支付域江源客运宾馆拆迁补偿款

200,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；

（二）域江源客运宾馆与德新交运资产经营分公司、德新交运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解决完毕，双方就此再无争议；

（三）本诉案件受理费 67,216.40 元，法院减半收取 33,630.20 元，由域江源客运宾馆负担，反诉案件受理费 8,071.63 元，由德新交运资产经营分公司、德新交运承担；

（四）以上德新交运资产经营分公司、德新交运应付款项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案件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，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9）新 0103 民初 645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 日